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张晓晓，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晓晓，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法律方法论专业，法学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教师，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主动参与议案讨论，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9	-	-	否
股东会	4	4	-	-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	-
提名委员会	0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

1、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分别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领导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构成与需求，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委员共同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及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查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

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 17 天，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还积极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通过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本人在对董事会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七、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6 年，本人将改进不足，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晓晓

2026 年 4 月 24 日